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3〕113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要点

2023年本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坚持稳中求进，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为重点，牢牢把握服务现代化导向、高层次导向、国际化导向、超常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工程项目示范引领，狠抓政策落地见效，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充分发挥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职能作用

1. **统筹谋划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以及本市人才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人社部门职责任务。

2. **支持行业产业人才发展。**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坚持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支持三大先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引育留用人才，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重大战略要求，出台更加积极、更加有效、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

3. **加强对区人社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指导。**指导各区域人才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支持各区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出台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

二、深化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4.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和要求，加大破“四唯”、立“新标”力度。搭建职称评审全系列标准体系，制定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高等教育、新闻、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公共法律服务、会计、统计、审计、农业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评价标准。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设置，建立本市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5. **实施科技创新领域职称评价新举措。**制定《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的若干措施》，构建科技人才职称五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分类评价，细分人才类别制定评审标准，为贡献突出的人才设立职称申报“直通车”和“举荐制”等特殊机制，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职业晋升通道，探索以赛代评、育评结合等多元化职称评价方式，促进培养、评价和使用相结合。

6. **指导行业、区域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落实《上海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支持相关行业、区域根据本行业、本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需求，组建中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加强职称评审过程指导和监督。

7. 探索国际职业资格和国内职称评价衔接机制。按国别、分行业推进国际职业资格和国内职称评价比照认定，逐步建立本市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搭建统一、高效、便捷、可靠的市级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验平台。支持浦东新区持续创新试点，动态调整优化浦东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目录和相关待遇保障措施。

8. 组织实施各项人事考试。根据国家2023年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加强职业资格考试综合环境治理，协调相关部门和区域，落实考区责任制，防范化解考试安全风险，优化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9. 完善职称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搭建本市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制证全流程服务平台，加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信息化建设，优化职称电子证书管理，加大历史数据归集力度，提升分析统计功能，持续扩展证书网上查询核验范围。

三、推动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

10. 改革创新博士后制度。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关于优化本市博士后发展综合环境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构建本市博士后“1+3+X”政策体系，更好体现上海特色，发挥博士后制度培养造就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11. 加大博士后项目支持力度。聚焦重点领域，扩大本市“超级博士后”资助规模。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新设“博士后国际合

作交流”专项，对海外引进博士、博士后，国内派出博士后给予资助，吸引一批海外优秀博士与博士后，持续加大对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支持力度。

12. 搭建博士后科研创新平台。发挥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综合平台作用，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创新机构的支持力度，并大力引导博士后向企业流动。加强对全市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指导，并大力支持流动站与实践基地的交流合作。

13. 构筑博士后服务保障体系。畅通博士后职称评聘、事业单位聘用博士后直通车渠道。完善博士后工作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

四、加强专家选拔培养、发挥作用和联系服务

14. 开展新一批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把优化实施特殊津贴制度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导向作用。

15. 组织开展东方英才领军项目选拔培养。重点为本市各行业选拔和培养一批“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领军人才。

16. 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重点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一批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支持专家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互动。加强专家团结引领和联系服务。

五、深入开展继续教育知识更新

17. 深入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落实《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方案》，发挥高级研修、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加大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价力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地交流合作。

18. 加快数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贯彻落实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快推进本市数字技术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工程，聚焦数字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以赛代训，培育 20 个示范性数字技术创新团队，聚焦数字技术国际化职业标准，优化完善本市数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培育 2000 名左右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

19. 加强继续教育基础建设。提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搭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归集数据信息，整合共享课件资源，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能级。

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创新

20. 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制定《上海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向用人单位充分授权，优化招聘条件，简化招聘流程，突破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改革聘用方式，建立管理规范、灵活高效、简便快捷的招聘高层次人才制度机制。制定《上

海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支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高精尖缺”人才以及聘用在本行业、本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充分调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1. 分行业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根据行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按照成熟一批优化一批的原则，研究制定建设交通类、水务海洋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意见，充分发挥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中的激励作用。

22. 试点自主开展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遴选部分科研能力强、科技成果显著、人事管理规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自主开展岗位设置，进一步下放自主权。

七、强化品牌项目示范引领

23. 举办 202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大会。聚焦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后人才等各类群体，开展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融合“展谈赛会”多种形式，搭建各行各业专业技术人才的交流平台、激励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竞技平台、促进专业技术人才成果转化的展示平台、传递专业技术人才新政的宣传平台。

八、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队伍建设

24.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宣讲进创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社区。加强事业单位人事干部、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市区人才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专员等三支队伍业务培训。

